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61

##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大华股份”）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科技”）和大华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香港”）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各提供10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为5年；对全资子公司Dahua Technology USA Inc.（以下简称“大华美国”）的还付款能力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5年。

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担保额度，由100,000万元调减至50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不变，仍为5年；同时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智联”）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5年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担保内容	担保方式	调整前		调整后		备注
			担保额度	担保期限	担保额度	担保期限	
大华科技	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	连带责任保证	100,000.00	5年	50,000.00	5年	调减
大华智联	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	连带责任保证			50,000.00	5年	新增

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大华科技实际担保金额为4.1亿元人民币，未超出本次对大华科技调减后的担保额度。

本次调整和新增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保持 210,350 万元人民币不变。被担保方大华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1、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68,926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，安防设备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安装及销售，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安装及销售，电子网络产品的开发、系统集成与销售，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、安装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大华科技总资产 534,360.27 万元，净资产 53,122.7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0.06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# 2、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

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及辅助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；计算机软件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、数字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餐饮服务。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大华智联总资产 9,506.78 万元，净资产 9,506.78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 三、担保事项具体情况

### 1、调整对大华科技的担保

调整前：

- 1) 担保方：大华股份
- 2) 被担保方：大华科技
- 3) 担保内容：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
- 4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) 担保金额：不超过等值 100,000 万元人民币
- 6) 担保期限：不超过五年

调整后：

- 1) 担保方：大华股份
- 2) 被担保方：大华科技
- 3) 担保内容：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
- 4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) 担保金额：不超过等值 50,000 万元人民币
- 6) 担保期限：不超过五年

## **2、新增对大华智联的担保**

- 1) 担保方：大华股份
- 2) 被担保方：大华智联
- 3) 担保内容：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
- 4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) 担保金额：不超过等值 50,000 万元人民币
- 6) 担保期限：不超过五年

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科技、大华智联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，公司提供以上担保能够解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，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。

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 210,350 万元，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26.33%，净资产的 40.43%。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1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.80%，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8日